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案〔2018〕4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 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市级财政根据《预算法》要求，不断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年初预算和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在预算执行中，因受减税降费、土地出让减少等因素影响，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出现短收，从而影响了当年的收支平衡。同时，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拟对 2018 年年初预算进行调整。现将具体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方面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696162 万元，调整为 513645 万元，减少 182517 万元。

1. 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减少 50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281000 万元调整为 231000 万元，调减 50000 万元（税收收入 20701 万元，非税收入 29299 万元），调整后收入

增幅从年初预算增长 8%调整为-11.22%。收入减收的主要原因：
①减税降费政策影响；②第四季度国家缓税措施影响；③受煤炭价格上升、降雨量大幅减少等因素影响，电力等重点行业减收；
④历年一次性收入较大，抬高了基数；⑤财源基础薄弱，新的增长点甚少。

2.转移性收入减少 132517 万元。转移性收入由第一次调整后的 415162 万元调整为 282645 万元，调减 132517 万元。其中：

(1) 2018 年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6390 万元。其中：财力补助 6100 万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290 万元。

(2) 上年结余增加 61093 万元。其中：①批复 2017 年决算核增补助增加 13293 万元，主要包括卷烟工业企业所得税返还、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市际结算和粤东西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补助共计 13293 万元。②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增加 27800 万元，主要是按照上级要求，将部门结余资金以及 2 年以上的结转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③批复 2017 年决算核增上年结余 2000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未安排部分。

(3) 2018 年调入资金调减 20000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调入政府性基金 240000 万元，实际调入 40000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出现短收，相应减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 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收入短收情况，支出应相应调减。总支出由第一次预算

调整后的 696162 万元，调整为 513645 万元，减少 182517 万元。

1.新增支出项目 1075 万元。因业务需要，执行过程中需增加支出，其中：①市环卫局下划人员经费清算资金 955 万元；②市委政法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50 万元；③市老促会全国老区宣传工作会议经费 70 万元。

2.压减年初预算支出 141492 万元。①工资福利支出 5019 万元；②市直统筹安排的各项专项支出 99348 万元；③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等市直部门专项经费支出 12125 万元；④归还省政府债券转贷本金支出 25000 万元（已用省借新还旧债券转贷资金安排）。

3.清算收回财政垫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42100 万元，相应调减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支出 42100 万元。

4.年初预算部分项目之间调整。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拟对年初一般公共预算部分项目进行调整，涉及 120 项共 14167 万元，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年初无法细分到部门和下级的预算项目；二是部分项目的科目和用途之间的调整；三是市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项目之间的相互调整。调整后，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科学技术、农林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等 5 项重点支出减少 8027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71727 万元，教育支出减少 545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1549 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 91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减少 627 万元。上述 5 项支出减

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项目实际执行结余情况调减支出；二是项目实施单位由市本级调至县级，支出相应由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转移性支出；三是清算收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而相应调减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支出；四是因收入短收而压减了部分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方面

(一) 收入预算调整。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621633 万元调整为 450231 万元，减少 171402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减少 171402 万元，收入由年初预算 373090 万元调整为 201688 万元，调减 171402 万元，调整后收入增幅由年初预算-30.78%调整为-62.6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预算由年初预算 350000 万元调整为 178598 万元，减少 17140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收入短收情况，支出应相应调减。总支出由第一次调整后的 621633 万元调整为 450231 万元，减少 171402 万元。

1.减少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402 万元。主要是压减年初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402 万元（使用 2015—2017 年新增债券资金置换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2.新增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按照市委、

市政府决定，按梅江区范围内的土地出让收入的5%划转梅江区。同时，为了帮助梅江区化解债务，确保不被列为预警地区，增加对区级的补助110000万元。

3.减少调出资金200000万元。主要是因土地出让收入减少而减少调出资金。

4.年初预算部分项目之间调整。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拟对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部分项目进行调整，涉及10项共503万元，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年初无法细分到部门和下级的预算项目；二是部分项目的科目和用途之间的调整；三是市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项目之间的相互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2018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请审议。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1日